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中港路2段89號
A棟(惠中樓)7樓

承辦人：馬彩瑛

電話：(04)2228-9111轉17308

傳真：(04)2220-2977

電子信箱：xenia308@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002069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重申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暨相關規定，請加強宣導俾免所屬同仁誤犯規定，請查照轉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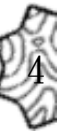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查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131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公務員違反第1項、第2項或第3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次查司法院民國37年6月21日院解字第4017號解釋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4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

人事室 收文:100/10/20



211000011762 無附件





二、再查監察院民國100年6月7日100年劾字第15號彈劾案文略以：「……被彈劾人雖於本院發動調查後始知悉觸法，迅即辭去各兼任董事職務、出脫持股至合法比率，並於100年5月4日完成變更登記，惟其於95年3月1日至100年5月3日之○長任內，賡續擔任公司董事且投資逾法定限制，已構成違法，乃不爭之事實；尚難以不知法律規定或事後回復合法狀態，而解免其違失之咎……」又查銓敘部民國100年9月20日部法一字第1003415231號書函略以，公務員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規定，縱事後解除違法狀態，仍應依同條第4項規定，立即先予停職，並移送司法懲戒。

三、為避免公務員因不諳前開規定致違法而遭停職及懲處，務必使所屬公務員皆得以正確認知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等規定之意義及內容，以免因無心之過遭致嚴厲之懲處，爰請各機關落實宣導並得採取下列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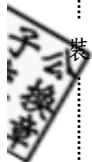
- (一)重申相關規定並轉知現職所有同仁，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者，機關應立即先予停職並送請懲戒。
- (二)列入新進同仁服務須知。
- (三)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時講授，俾免同仁誤犯規定。
- (四)在內部網站刊載或聯結銓敘部網站所刊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暨相關規定釋例彙編，以廣為宣導。

四、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暨相關釋例規定業登載於本府人事處網站首頁最新消息(網址：<http://www.personnel.taipei.gov.tw>)，請多加利用並廣為宣導。

正本：臺中市各機關、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托兒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2011-10-20
15:51:56
電子印章



裝



訂

線